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俞品、福建嘉杰酒店投资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邹强与被告俞品、第三人福建嘉杰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[(2025)闽0103民初6827号]，原告主要诉请：1、撤销(2025)闽0103执异87号之一裁定书；2、追加被告为(2024)闽0103执恢397号案件被执行人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2月1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